八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 明材料

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 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玉林市第十一中学)</u>的<u>(玉林市第十一中学校园保安服务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玉林市第十一中学校园保安服务)</u>,属于<u>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接企业为<u>(广西南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11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82.4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757.63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南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11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 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